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

林婉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31,1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